

中国水泥协会文件

中水协字[2015]47号

关于缴纳 2015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水泥协会章程》，按照《中国水泥协会会费交纳标准及管理办
法》规定，交纳会费是会员单位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各单位大力支持协会工作，按
时交纳会费。

会费缴纳标准为：

- 1、会员单位：5000 元（伍仟元）；
- 2、理事单位：10000 元（壹万元）；
- 3、常务理事单位：20000 元（贰万元）；
- 4、副会长单位：100000 元（拾万元）。

贵单位是中国水泥协会（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）单位，按标准
应缴纳（伍仟元、壹万元、贰万元、拾万元）会费。请接到通知后，及时将会
费汇至中国水泥协会帐户。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缴工作，负责人：李金健，
电话 010-57811169，传真 57811172，电子邮箱：lijj182@163.com。

开户单位：中国水泥协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

银行帐号：0200001409014445122



请务必按要求填写此联，并将此联传真或电邮至我会，以便给贵单位寄会费发票。

汇款日期		交款单位			
邮 编		详细地址			
联 系 人		所在部门		电话(含区号)	
交纳会费金额（大写）	万	仟元整	¥		